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反貪污政策

(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正式通過並於 2025 年 8 月 28 日修訂)

1. 目的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廉潔守正、反貪污、道德行為、公平公正及誠實正直水平，並對任何貪污舞弊行為持零容忍態度。

2. 政策聲明

- 2.1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反貪污及反賄賂工作的實施(包括價值觀、道德規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溝通及培訓、監督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應確保上述工作的有效實施，由其對本集團內發生的任何重大貪污或賄賂行為的監察及調查。
- 2.2 因應上述方針，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相關第三方嚴格遵守所有與反貪污及反賄賂相關的適用法律與規定(「相關法律」)。
- 2.3 本政策(「本政策」)應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僱員(全職及兼職)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相關第三方(例如顧問、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及商業合作伙伴)。
- 2.4 禁止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相關第三方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提供、承諾或給予任何賄賂、回扣、利益、好處(不論物質或非物質)，或進行不當業務往來，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提供：(i)任何形式的禮物或佣金(如現金、貨品、證券、服務、旅遊或其它非物質利益等)；或(ii)貸款或其它財務資助(除金融機構或持牌法團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情況下除外)(統稱「利益」)。
- 2.5 受制於所有相關法律的規定，任何僱員均不得以本公司或個人名義接受任何相關第三方所提供的利益，且僱員不得以兼職形式為該等相關第三方工作，或利用授予其的職權與任何該等相關第三方交易以謀取個人利益。

- 2.6 除嚴格遵守本政策的規定外，僱員亦必須運用常識及合理判斷，以評估任何安排是否可能會被視為構成貪污、非法或不當行為。同時亦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以確認擬收受利益的人士在相關情況下是否獲其僱主或委託人允許接受任何利益或好處。
- 2.7 除為本公司業務發展而參與的社交活動外，董事及所有僱員均不得接受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人士提供之奢華或頻繁的款待。此外，亦不建議董事及所有僱員參與由上述人士組織的任何賭博活動（如麻將或紙牌遊戲）或抽獎活動。
- 2.8 在交易或業務往來過程中，若任何董事或僱員發現任何其它各方可能存在潛在違反相關法律的行為，彼等應盡快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若涉及可能構成犯罪的行為，本公司應考慮向有關當局舉報。
- 2.9 若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相關第三方違反本政策，本集團應考慮終止與該等各方的業務關係，並考慮向有關當局舉報。

投訴或舉報電子郵件：whistleblowing@g-resources.com
(僅審核委員會可查閱此電子郵件)

* 僅供識別